药品、医用耗材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医用耗材经营秩序，防止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药品、医用耗材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及时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任何科室、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旅游、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给予甲方科室或人员任何好处。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业务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借故到甲方任何临床、医技科室及其负责人办公室商谈业务，不得到主管领导、科室及其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医务人员或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在调查甲方医务人员或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必须提供涉嫌行贿人员的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有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报上级纪检或司法部门在全系统内通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药品、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